明水综〔2018〕206号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分解下达2018年

省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市水利工作任务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市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明政文〔2018〕10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8〕14号）精神，现将省、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市水利工作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按任务分工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根据市政府办通知要求，请相关责任科（室、站）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将分解下达的工作任务落实进展情况报送局办公室（联系人：黄杰），由局办公室统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办和市直牵头部门。市政府督查室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予以通报。

附件：1.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市工作任务分工分解表

2.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分解表

三明市水利局

2018年4月4日

三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

附件1：

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市工作任务分工分解表

| 序号 | 省政府工作任务 | | 涉及我市水利工作任务 |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细化任务 | 责任科室 |
| 14 | 推进宁德时代、福州京东方、厦门联芯、泉州晋华、莆田华佳彩、漳州核电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地铁、港口、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年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300亿元以上。 | 市发改委、经信委牵头；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水利局等配合 | 完成6个省重点项目建设年度任务。包括：  三元区东牙溪水系连通及综合整治工程，计划投资6000万元；闽江上游沙溪防洪流域四期工程（明溪段），计划投资7500万元；闽江上游尤溪流域防洪二期工程（尤溪段），计划投资8000万元；尤溪汶潭水利枢纽工程，计划投资18000万元；沙县双溪水库，计划投资12000万元；永安溪源水库，计划投资12000万元。 | \*计财科、水利科、防洪公司 |  |
| 49 | 推动农村全面进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供电、通讯网络、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落实路长制和农村道路专管员制度。 | 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通信班、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牵头；财政、农业配合 |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受益人口6.3万人；完成乡镇高清视频系统建设；完成乡镇防洪指挥图编制工作。 | 水利科、防汛办 |  |
| 64 | 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计划，降低能耗物耗。 | 市经信委、发改委、水利局牵头 | 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计划，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水政科 |  |
| 66 | 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海洋督察整改意见落实，坚决守住福建的绿水青山。持续实施“清新水域”工程，加强重点流域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整治。 | 市环保局牵头；水利局、河长办、住建局配合 | 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措施落实，落实小水电最下生态下泄流量。 | 水电工作站 |  |
| 67 | 落实河岸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警戒保护三条蓝线管理制度，加快消除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 市水利局、环保局、住建局、河长办牵头 | 加快全市50KM2重点河段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编制。 | 计财科 |  |
| 68 | 制定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河长制、落实湖长制。 | 市水利局、河长办牵头 | 制定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工作。 | 河长办 |  |
| 75 | 推进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 | 市环保局、林业局、水利局、财政局、发改委牵头 | 推进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 | \*计财科、水利科、水土办、水投公司 |  |
| 77 |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0万亩。 | 市国土局、水利局牵头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38万亩。 | 水土办 |  |
| 129 | 今年投入366.3 亿元，办好27 件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 市直各承办单位 | 实施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计划投资1.77亿元，综合治理河长150公里；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4万亩。 | \*水政科、水土办、水利科 |  |
| 注意事项：1、请各责任科室分别7月2日、9月30日、12月19日前上报任务落实进展情况；  2、其中打\*为牵头科室，该项目工作任务由牵头科室汇总后报送局办公室。 | | | | | |

附件2：

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分解表

| 序号 | 市政府工作任务 | | 涉及水利工作 |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细化任务 | 责任科室 |
| 30 | 实施安全生态水系、防洪工程、水库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加快沙县、建宁省级综合治水试验县建设，建成兴头水库、金溪三期防洪工程。 |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实施安全生态水系、防洪工程、水库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加快沙县、建宁省级综合治水试验县建设，建成兴头水库、金溪三期防洪工程。 | 计财科、水政科、水利科、防洪公司 |  |
| 48 | 强化水环境整治，狠抓工业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涉砂行为、城乡生活污染垃圾、小水电生态等五个方面专项治理，力争年底前消灭IV类及类以下小流域水体。 | 市河长办牵头，市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强化水环境整治，狠抓工业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涉砂行为、城乡生活污染垃圾、小水电生态等五个方面专项治理。 | \*河长办、水政科、水电工作站 |  |
| 49 | 落实水源保护区管护责任，依法保护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源。 | 市环保局、水利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 落实水源保护区管护责任，依法保护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源。 | 水政科 |  |
| 51 | 实施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 | 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水利局等配合 | 配合实施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 | \*计财科、水利科、水土办、水投公司 |  |
| 52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37万亩。 | 市水利局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38万亩。 | 水土办 |  |
| 70 | 巩固提升“河长制”，推行“湖长制”。 | 市河长办 | 巩固提升“河长制”，推行“湖长制”。 | 河长办 |  |
| 84 | 统筹实施交通畅通、防洪防涝、管网建设、智慧城市等九大工程建设，新建、改造城市道路和各类市政管网500公里以上，新增城乡公共停车位2500个，新建改建城乡公共厕所256座。 |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水利等配合 | 续建沙溪流域防洪四期工程（三明段）等防洪工程建设 | 水利科、  防洪公司 |  |
| 102 |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 市水利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完成2018年全市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工作培训。完成三明市防汛视频监控系统改造提升。 | 防汛办 |  |
| 注意事项：1、上报时间：4月8日、7月2日、9月30日和2019年1月5日前上报任务落实进展情况；  2、其中打\*为牵头科室（单位），该项目工作任务由牵头科室（单位）汇总后报送局办公室。 | | | | | |